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85號

原告　楊嘉慶

被告　彭采恩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名登記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查依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所示，系爭房地於民國111年間之交易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0萬元，另考量房價之波動情形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50萬元，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12,222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合計5,612,2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63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